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询问题回复	4
问询问题 1 .关于业务与技术来源.....	4
问询问题 2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27
问询问题 10 .关于合规经营.....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米格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6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9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60号），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回复

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来源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竞争对手安徽弘昌任职，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了 7 项专利，并成功攻克了连续石墨化关键技术。陈新华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于安徽弘昌。

（2）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主营产品类似，下游应用主要用集中于光伏行业晶硅制造领域，但是在产品结构、类别、质量性能参数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2022 年，安徽弘昌营业收入为 4.40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24 亿元（未经审计）。

（3）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陈新华于 2016 年设立湖南乐橙，从事碳基材料贸易业务，至发行人成立前，积累的客户超过 70 家，包括协鑫科技、京运通、弘元绿能等下游光伏知名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专业背景之间的关系，陈新华掌握相关技术的具体过程；结合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安徽弘昌的背景原因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知识产权等与安徽弘昌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核心技术、产品结构、类别、质量性能参数等方面的异同情况，是否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风险和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实际控制人背景、核心技术及主要人员、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类别及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对比情况，陈新华、安徽弘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及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并分析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业务与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独立。

（3）说明湖南乐橙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发展情况，包括成立的背景原因、从事贸易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具体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湖南乐橙与安徽弘昌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设立湖南乐橙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专业背景之间的关系，陈新华掌握相关技术的具体过程；结合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安徽弘昌的背景原因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知识产权等与安徽弘昌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核心技术、产品结构、类别、质量性能参数等方面的异同情况，是否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风险和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专业背景之间的关系，陈新华掌握相关技术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具备设备工程专业背景，且先后在机械设备、碳材料相关企业工作逾 15 年，积累了丰富的热工装备设计、碳材料工艺和技术开发经验，与发行人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具有密切关系。

2015 年陈新华通过设计新的电极结构和热场结构设计，解决了间歇式石墨化炉的高温绝缘问题，初步实现了黏胶基石墨软毡的量产。2017 年，在查阅国内外大量资料基础上，通过反复试验、摸索和总结，陈新华推出了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第一代国产连续石墨化装备，使得国产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首次面对进口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成立后，陈新华基于多年来在碳材料行业积累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以及对碳基材料和高温热场领域的深刻理解，在其攻克的第一代连续石墨化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带领研发团队（现在核心技术团队都具有 10 年以上材料行业经验）持续进行装备创新和工艺技术研发，开发了新型连续石墨化装备，并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形成了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专业背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形成了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包括装备设计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两大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本科毕业

于中南大学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具备设备工程专业背景，且先后在机械设备、碳材料相关企业工作逾 15 年，积累了丰富的热工装备设计、碳材料工艺和技术开发经验，与发行人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具有密切关系，详细分析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也是发行人的研发领军人物。陈新华本科中南大学设备工程专业背景，自 2008 年从中南大学辞职，先后在机械设备、碳材料行业多家公司工作逾 15 年，其间，陈新华在热工装备设计、碳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发明成果，且主要为第一发明人。2017 年陈新华利用国内光伏市场从多晶向单晶转变的市场契机，成功攻克了黏胶基碳纤维材料连续石墨化关键技术，掌握了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的低成本制备技术和工艺，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国产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对进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开始了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作为国产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产业的开拓者，陈新华为我国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的发展及推动国产化和进口替代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之间的相关性，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核心技术	实际控制人陈新华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	陈新华相关经历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装备设计技术	（1）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	陈新华具备设备工程专业背景，与发行人装备设计技术相关
	（2）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长沙通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沙通发”）任营销总监	长沙通发是一家集机械制造、工业自动化、软件开发于一体的技术企业，与发行人装备设计技术相关
	（3）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长沙科达建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科达机械”）任销售部长	科达机械是一家专业从事隧道矿山机械、建筑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的技术企业，与发行人装备设计技术相关
生产工艺技术	（1）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鑫新材”）任碳素事业部总经理	海鑫新材属于碳材料相关行业，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相关
	（2）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搏盛新材属于碳材料相关行业，与发行人生产

发行人核心技术	实际控制人陈新华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	陈新华相关经历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月，在搏盛新材任经理	产工艺技术相关。在搏盛新材工作期间，陈新华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与装备设计技术相关，1 项与碳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相关
	(3)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安徽弘昌任经理	安徽弘昌属于碳材料相关行业，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相关。在安徽弘昌工作期间，陈新华取得 7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与装备设计技术相关，5 项与碳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相关

发行人 2019 年设立后，陈新华基于多年来在碳材料行业积累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以及对碳基材料和高温热场领域的深刻理解，在其攻克的第一代连续石墨化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带领研发团队（现在核心技术团队都具有 10 年以上材料行业经验）持续进行装备创新和工艺技术研发，巩固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2、陈新华掌握相关技术的具体过程

(1) 陈新华的技术积累、技术创新过程

陈新华的技术积累、技术创新过程如下表：

阶段	期间	工作经历	具体情况	碳材料在光伏行业的应用情况
技术萌发阶段	1998 年-2008 年	中南大学任教	2004 年，中南大学校长黄伯云碳/碳复合材料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碳材料首次进入大众视野。受此启发，陈新华产生将高性能碳纤维推广到民用领域的想法	碳材料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极少用于民用领域
技术积累阶段	2008 年-2015 年	先后任长沙通发营销总监、科达机械销售部长、海鑫新材碳素事业部总经理、搏盛新材经理	陈新华先后任职于机械设备企业和碳材料企业，在热工装备开发及碳材料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作为发明人申请了“一种硬质复合碳纤维保温材料的制作方法”等 2 项专利	光伏行业以多晶为主，热场隔热碳材料以 PAN 基和进口黏胶基为主
技术突破阶段	2015 年-2018 年	安徽弘昌经理	陈新华着力攻关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设备及生产工艺的国产化，通过不断试验摸索、反复验证，成功攻克了黏胶基碳纤维材料连续石墨化关键技术，掌握了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的低成本制备技术和工艺，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国产材料对进口产品的竞争力，开始了国产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并作为发明人申请了 7 项专利	国内光伏行业多晶向单晶转变，节能降耗需求带动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发展，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市场需求增加

阶段	期间	工作经历	具体情况	碳材料在光伏行业的应用情况
持续创新阶段	2019年至今	发行人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新华带领研发团队持续进行装备创新和工艺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国产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国产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全面替代进口产品	国内光伏行业单晶成为绝对主流，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在光伏行业的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

如上表所示，陈新华大学专业为设备工程与管理，设立发行人前，陈新华已在机械设备和碳材料行业工作多年，在碳材料碳化石墨化装备技术、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对专利成果的贡献	专利申请时任职单位
1	一种硬质复合碳纤维保温材料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2-17	唯一发明人	海鑫新材
2	一种筒制品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2	第三发明人	搏盛新材
3	一种硬质碳纤维保温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7	第一发明人	安徽弘昌
4	一种中间相沥青基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7		
5	碳化硅泡沫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7		
6	一种石墨化复合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7		
7	一种快速制备预氧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09		
8	一种制备聚丙烯腈预氧毡的方法	发明	2018-01-09		
9	一种新型碳纤维碳化石墨化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1-09		

（2）陈新华掌握相关技术的具体过程

在黏胶基碳纤维材料连续石墨化关键技术方面，陈新华突破解决的技术难点及掌握的时间情况如下：

2015年，陈新华通过设计新的电极结构，优化热场结构，解决了间歇式石墨化炉的高温绝缘问题，初步实现了黏胶基石墨软毡的量产。但是，间歇式石墨化炉生产过程中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间歇式石墨化炉生产过程中

需升温至 2200℃，升温降温过程导致生产周期较长，且每炉产能仅为 300 公斤左右，能耗较高、生产效率较低；另一方面，间歇式石墨化炉炉膛内不同位置温度均匀性差异较大，导致产品合格率低、一致性差。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经查阅国内外多方面资料，陈新华产生了以连续方式进行石墨化生产的想法。通过反复试验和不断摸索，总结多次失败的经验，2017 年，陈新华推出了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第一代国产连续石墨化装备，该装备碳化段采用被动式辊棒及半封闭结构设计（包括牵引段、排焦段、碳化段），石墨化段采用吊挂式结构设计，实现连续化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掌握了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的低成本制备技术，日产能可达到 0.7 吨，相比间歇式石墨化炉，效率提高约 10 倍，能耗大幅降低，使得国产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首次面对进口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时间	装备名称	图示
2017 年前	间歇式石墨化炉	
2017 年	第一代国产连续石墨化装备	

2019年 至今	发行人新型连续 石墨化装备	
-------------	------------------	--

2019年发行人成立后，陈新华带领技术团队持续攻关，借鉴陶瓷行业的辊道窑结构设计经验，通过装备和工艺的进一步优化创新，开发了新型连续碳化、石墨化装备，解决了第一代国产连续石墨化装备生产中纤维掉丝、焦油滴落、运行稳定性差、需多次涂刷抗氧化层等难点问题。具体创新如下：

核心生产设备名称	自主创新设计具体内容	
连续碳化炉	传动系统 创新设计	(1) 选用一定角度的斜齿，降低齿轮咬合时齿轮之间的咬合力，提高齿轮运转的稳定性； (2) 增加万象轴套设计，通过齿轮带动万象轴套，万象轴套带动陶瓷辊棒，有效解决陶瓷辊棒受热时因应力形变导致应力集中而发生断裂的问题
	空间结构 优化设计	增加碳化炉炉内空间高度的同时，采用双排错位式齿轮轴设计，配合自主设计的传动系统，实现双层碳纤维织物同时碳化的效果，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能耗
	气封系统 创新设计	对碳化炉进出口采用多段式错位封口设计，并采用法兰嵌入式结构，有效解决了炉体内外气压差的问题，在气封气体流量降低 20% 的同时实现较好的炉体端口气封效果
连续石墨化炉	发热体结构 创新设计	(1) 发热体接触面采用沟槽式结构，优化石墨发热体阻值界限，增加发热体与连接模块接触面积，有效降低大电流条件下单位面积电流密度，防止因电流密度过载导致短路打弧的问题； (2) 采用贯穿式发热体结构设计，增加接触面的同时，降低因石墨发热体受热膨胀无位移空间导致断裂的风险
	保温层结构 优化设计	采用碳/碳复合材料与石墨软毡相结合的保温层设计，同时提高保温层的抗氧化性能和整体结构性能，防止出现热形变过大的情形
	空间结构 优化设计	(1) 采用扁平化炉体设计，优化炉体内部空间结构，配合发热体结构的创新设计，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提高碳纤维软毡在炉体内部传送的稳定性；

核心生产设备名称	自主创新设计具体内容
	(2) 对石墨化炉采用宽体设计，有效宽度在 1.85m 以上，满足光伏及半导体产业晶硅制造炉体大型化趋势

此外，为顺应下游光伏电池由 P 型向 N 型的发展要求，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的技术难点还体现为新型催化剂的研制。发行人通过使用特定浓度配比的高纯改性催化剂，有效降低了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的灰分，提高了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低温碳化环节的效率。

3、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技术体系

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形成了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在生产装备设计自主化、碳纤维织物成型、新型催化剂研制、预氧化及碳化、石墨化工艺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掌握了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的低成本制备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装备设计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两大类，其中，装备设计技术包括高效碳化装备设计技术和高性能石墨化装备设计技术，基于上述技术，发行人实现了碳化、石墨化等关键工序的生产装备设计自主化，提高了装备的生产效率及稳定性，同时实现了节能降耗；生产工艺技术包括纤维织物成型技术、高纯黏胶基材料前端制备技术、PAN 基织物材料连续预氧化技术、硬质复合毡连续式一体化升温技术等。发行人主营产品黏胶基石墨软毡产品在含碳量、导热系数、灰分及最高使用温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已经达到德国西格里、摩根先进材料等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水平。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设有研究与设计中心，负责装备技术、工艺技术、新产品及前瞻性技术的研发，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基于“装备+工艺”的核心技术平台，发行人研发团队针对液流电池电极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锂电负极材料、锂电热场材料及相关装备进行持续研发，并已取得成果。

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装备设计	高效碳化装备设计技术	专利 2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	高性能石墨化装备设计技术	专利 5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生产工艺技术	纤维织物成型技术	专利 1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高纯黏胶基材料前端制备技术	专利 3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PAN 基织物材料连续预氧化技术	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量产
	硬质复合毡连续式一体化升温技术	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量产
	液流电池电极材料活化技术	专利 2 项	量产
	短纤维整体成型技术	专利 1 项	小批量生产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34 项。2021 年，发行人“新能源碳基复合材料热场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 50 强”、全国总决赛（成长组）二等奖；2022 年，发行人获得“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2022 年度宿迁市瞪羚企业”等荣誉。

（二）结合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安徽弘昌的背景原因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知识产权等与安徽弘昌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核心技术、产品结构、类别、质量性能参数等方面的异同情况，是否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风险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陈新华、李凯曾在安徽弘昌工作，但迟于 2018 年 6 月皆已离职。离职后，陈新华 2019 年设立发行人并先后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目前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凯自 2012 年先后在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弘昌、湖南东映特碳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等碳材料相关企业工作，2019 年 10 月李凯受聘于发行人，目前担任研发总监。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知识产权等与安徽弘昌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用于光伏行业晶硅制造领域，具有相同性，但是在产品结构、类别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安徽弘昌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安徽弘昌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新华、李凯曾在安徽弘昌工作，至迟于 2018 年 6 月皆已从安徽弘昌离职，其中，陈新华在安徽弘昌担任经理，李凯在安徽弘昌任技术研发员。离职后，陈新华 2019 年设立发行人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目前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凯于 2019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研发总监。

陈新华、李凯曾在安徽弘昌的工作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在安徽弘昌的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工作期限	职务	
陈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5.5- 2018.6	经理	否
李凯	董事、研发总监	2016.1- 2017.8	技术研发员	否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新华自 2015 年 5 月开始在安徽弘昌工作，并担任经理职务，负责安徽弘昌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2018 年 6 月从安徽弘昌离职、自主创业，并于 2019 年设立了发行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凯，在加入发行人前曾先后在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2012.2-2015.12）、安徽弘昌（2016.1- 2017.8）、湖南东映特碳沥青材料有限公司（2017.8-2019.9）等碳材料行业相关企业工作。2019 年 10 月，李凯受聘于发行人并担任研发总监至今。

由上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新华、李凯等 2 人曾在安徽弘昌任职，至迟于 2018 年 6 月，已全部从安徽弘昌离职，距今时间已较久。

2、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知识产权等与安徽弘昌不存在重叠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持续研发和创新，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安徽弘昌重叠的情形。

经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新华、李凯访谈确认，并查阅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费记录、个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与安徽弘昌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安徽弘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之间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

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知识产权等与安徽弘昌不存在重叠。

3、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核心技术、产品结构、类别、质量性能参数等方面的异同情况

（1）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异同情况

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主要核心技术异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安徽弘昌	黏胶基石墨软毡、 PAN 基石墨软毡、 石墨硬质复合毡	未披露
发行人	黏胶基石墨软毡、 PAN 基石墨软毡、 石墨硬质复合毡	（1）装备设计技术：高效碳化装备设计技术、高性能石墨化装备设计技术； （2）生产工艺技术：纤维织物成型技术、高纯黏胶基材料前端制备技术、PAN 基织物材料连续预氧化技术、硬质复合毡连续式一体化升温技术、液流电池电极材料活化技术、短纤维整体成型技术

以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主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石墨软毡、石墨硬质复合毡的生产工艺技术为例，对比情况如下：

①石墨软毡生产技术

在石墨软毡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通过工艺和装备创新，掌握了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的低成本制备核心技术，生产效率更高。另外，通过使用自研特定浓度配比的高纯改性催化剂，产品能够实现低磷、无磷，降低产品灰分，提升保温性能。

②石墨硬质复合毡生产技术

在石墨硬质复合毡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石墨硬质复合毡生产			
	间歇式碳化、石墨化技术	连续式碳化、石墨化技术	湿法成型技术	近净成型技术
安徽弘昌	量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量产	量产	小试	小试

③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营产品黏胶基石墨软毡与安徽弘昌同类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发行人	安徽弘昌
含碳量	≥99.9%	≥99.9%
导热系数	0.06-0.34 w/(m·k)	0.20-0.30 w/(m·k)
灰分	≤500PPM ≤50PPM（纯化）	≤500PPM
最高使用温度	3000°C	3200-3400°C

注：安徽弘昌相关数据均来自其官网。

根据安徽弘昌官网披露的信息，其黏胶基石墨软毡产品在含碳量、导热系数、灰分及最高使用温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2）发行人与安徽弘昌的产品结构、类别对比情况

目前，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用于光伏行业晶硅制造领域，具有相同性，但是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①从产品结构来看：安徽弘昌主要产品包括石墨软毡、石墨硬质复合毡，以石墨软毡为主，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产品结构较为类似。

②从产品的原材料类别来看：安徽弘昌、发行人都是以黏胶基为主，相比PAN基原材料，黏胶基原材料具有更好的保温隔热性能，随着黏胶基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突出，未来黏胶基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份额可能会进一步提升。

③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与安徽弘昌相比，发行人产品线更加丰富，下游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领域除了光伏和粉末冶金等高温热场领域外，部分产品进入半导体等对质量要求更高的高温热场领域。另外，发行人液流电池电极材料产品还用于液流电池储能等下游领域，以及其他碳基材料新产品进入锂电池制造领域。

④从产品质量和性能参数来看：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实现了黏胶基石墨软毡的低成本制备，发行人黏胶基石墨软毡产品在含碳量、导热系数、灰分及最高使用温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已经达到德国西格里、摩根先进材料等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水平。

另外，通过使用自研特定浓度配比的高纯改性催化剂，发行人高温热场隔

热碳材料产品能够实现低磷、无磷，在降低产品灰分、提升保温性能的同时，还能有效降低磷、硫等扩散性元素对晶硅纯度的影响，能够更好的适应 N 型硅片的生产要求，符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4、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风险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安徽弘昌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安徽弘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之间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实际控制人背景、核心技术及主要人员、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类别及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对比情况，陈新华、安徽弘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及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并分析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业务与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独立

安徽弘昌和发行人同为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企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按市场化原则开展竞争。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曾在安徽弘昌任职，以及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订单交期及多样化需求于 2022 年按市场价格向安徽弘昌采购部分石墨硬质复合毡外，陈新华、安徽弘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无其他合作情形，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安徽弘昌作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业务与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具体分析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实际控制人背景、核心技术及主要人员、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类别及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对比情况

安徽弘昌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博文。肖博文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9 月，曾获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第七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等荣誉。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肖博文先生直接持有安徽弘昌 75% 股权，任安徽

弘昌董事长。根据企查查显示，肖伯文先生除投资安徽弘昌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弘亦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新弘昌碳材料有限公司外，还投资了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肖伯文持股 15%）、安徽伯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肖伯文持股 34%）。

安徽弘昌于 2022 年 12 月在安徽证监局辅导备案，目前处于上市辅导过程中。根据安徽弘昌公开披露的数据，2022 年，其营业收入为 4.40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24 亿元（未经审计）。

发行人与安徽弘昌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安徽弘昌
1	实际控制人背景	陈新华先生，汉族，197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肖伯文先生，汉族，1954 年 9 月生，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第七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机电协会副秘书长
2	主要核心技术/主要发明专利情况	（1）装备设计技术：高效碳化装备设计技术、高性能石墨化装备设计技术； （2）生产工艺技术：纤维织物成型技术、高纯黏胶基材料前端制备技术、PAN 基织物材料连续预氧化技术、硬质复合毡连续式一体化升温技术、液流电池电极材料活化技术、短纤维整体成型技术； （3）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发行人共有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34 项	安徽弘昌未公开披露其核心技术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安徽弘昌共有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 11 项，实用新型 19 项
3	核心技术人员	陈新华、陈荣华、李凯、路良、于胜志	未披露
4	主要产品类别	石墨软毡、石墨硬质复合毡，以石墨软毡为主。此外，发行人产品还包括液流电池电极材料、碳/碳复合材料	石墨软毡、石墨硬质复合毡，以石墨软毡为主。石墨硬质复合毡产能大于发行人
5	下游应用领域	目前主要为光伏热场系统，还包括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等	主要为光伏热场系统
6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39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07 亿元；总资产为 11.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65 亿元	根据安徽弘昌在安徽证监局披露的辅导资料，2022 年其营业收入为 4.40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24 亿元；总资产为 5.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3 亿元（未经审计）
7	销售规模/市场地位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石墨软毡在国内光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57%、17.96% 和 19.25%，石墨硬质复合毡在国内光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90%、4.96% 和 5.43%	未披露（目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基本相当，同属于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的第一梯队）
8	主要客户	包括京运通、协鑫科技、隆基绿能等知名晶	未披露（主要客户为光伏晶硅制造企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安徽弘昌
		硅生产企业。2020年至2022年全球硅片产量前十大的企业中，分别有6家、7家和8家使用发行人产品	业)
9	主要供应商	德丰环保、必达福、赛得利、天富环保等上游黏胶纤维、黏胶基白毡、PAN基碳毡等原材料供应商	未披露（主要供应商为上游黏胶纤维、黏胶基白毡等原材料供应商）

（二）陈新华、安徽弘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及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并分析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业务与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独立

1、陈新华、安徽弘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及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在任职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曾于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在安徽弘昌任经理并持有安徽弘昌部分股权，2018年6月从安徽弘昌离职并随后转让安徽弘昌全部股权。根据安徽弘昌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博文2023年1月出具的《确认函》，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条款，也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陈新华与肖博文及安徽弘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在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仅2022年发行人向安徽弘昌采购石墨硬质复合毡350.54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并于当年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向安徽弘昌采购石墨硬质复合毡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石墨硬质复合毡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订单交货周期及多样化需求，公司会直接对外采购少量石墨硬质复合毡成品对外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陈新华、安徽弘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无其他合作情形，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安徽弘昌和发行人同为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企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按市场化原则开展竞争。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曾在安徽弘昌任职，以及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订单交期及多样化需求于2022年按市场价格向安徽弘昌采购部分石墨硬质复合毡外，陈新华、安徽弘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无其他合作情形，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安徽弘昌作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业务与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安徽弘昌作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各自根据市场化原则开展竞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安徽弘昌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技术共用、业务和人员交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安徽弘昌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独立开展业务，客户、业务资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市场拓展，不存在依赖安徽弘昌获取客户和业务资源的情形。安徽弘昌作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双方各自根据市场化原则开展竞争。

（2）发行人技术独立于安徽弘昌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持续研发和创新，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逐步形成了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34 项。经比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安徽弘昌重叠的情形，也不存在技术授权等技术共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情形。

（3）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安徽弘昌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人员都专职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安徽弘昌及其子公司中任职、兼职的情形。根据对发行人主要人员的访谈以及提供的《调查表》、主要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发行人主要人员不存在从安徽弘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综上，安徽弘昌作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业务与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三、说明湖南乐橙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发展情况，包括成立的背景原因、从事贸易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具体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湖南乐橙与安徽弘昌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设立湖南乐橙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存在法律风险

湖南乐橙于 2016 年设立，从事碳基材料贸易业务，不从事生产。发行人成立前，安徽弘昌为湖南乐橙贸易商品的来源之一，湖南乐橙作为贸易公司，与安徽弘昌在业务上并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成立后，湖南乐橙作为发行人销售平台，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为发行人服务，与安徽弘昌按照市场化竞争的原则进行竞争，独立开展业务，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湖南乐橙主要从事碳基材料的贸易业务，借助湖南乐橙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有助于安徽弘昌产品的销售，因此，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设立销售公司湖南乐橙，未侵害安徽弘昌及安徽弘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安徽弘昌的商业机会。

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曾与安徽弘昌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约定，与安徽弘昌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

综上，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设立湖南乐橙，未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法律风险。

具体分析如下：

（一）说明湖南乐橙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发展情况，包括成立的背景原因、从事贸易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具体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湖南乐橙于 2016 年设立，主要从事碳基材料贸易业务，通过贸易业务赚取差价，贸易品种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需求，包括碳/碳复合材料、石墨软毡、石墨硬质复合毡、预氧毡、石墨材料、碳绳、碳布等多种碳基材料。湖南乐橙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包括杨慧（2016 年 6 月加入湖南乐橙时已在碳材料企业工作超过 3 年，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荣华（2016 年 12 月加入湖南乐橙时已在碳材料企业工作近 5 年，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赵娟（2017 年 12 月加入湖南乐橙时已在碳材料企业工作超过 4 年，现为发行人监事），上述人员具有多年碳材料企业的工作经验，对碳材料上下游企业较为熟悉，具有较为丰富的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

在供应商方面，湖南乐橙贸易商品的采购来源主要为安徽弘昌（2016年-2019年）、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安徽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湖南创景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2019年）、金博股份（2018年-2019年）等碳基材料产业链企业。

1、发行人设立前，湖南乐橙的客户拓展和积累情况

至发行人设立前，湖南乐橙拓展和合作的客户已超过70家，包括协鑫科技（2017年）、江西豪安（2017年）、江西晶科/新疆晶科（2017年）、江西晶品新能源（2017年）、京运通（2019年）、弘元绿能（2019年）、内蒙古豪安（2019年）等多家下游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其中，协鑫科技（2017年，湖南乐橙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京运通（2019年，湖南乐橙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弘元绿能（2019年，湖南乐橙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等光伏行业知名客户在发行人设立后，继续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设立后的客户拓展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随着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产量逐年增加，发行人加大下游客户市场拓展力度，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作为我国国产黏胶基保温隔热碳材料行业的开拓者，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加之光伏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凭借技术和工艺创新，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优势产品黏胶基石墨软毡获得了众多下游光伏晶硅制造企业的认可，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体系的过程如下表：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体系时间	下属公司	首次签订合同时间	业务获取过程
1	协鑫科技	2017年	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	2017年了解到协鑫科技单晶扩产项目立项，发行人主动联系，2017年2月开始送样试用，试用合格后，2017年成为合格供应商；2018年开始批量供货；后续与协鑫科技其他基地陆续合作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03	
			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	
2	京运通	2019年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	2018年了解到京运通有拓展单晶市场的规划，在当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体系时间	下属公司	首次签订合同时间	业务获取过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	年光伏展会上与京运通取得联系并提供样品，2018年11月开始小批量试用，试用合格后，2019年成为合格供应商，并开始批量供货；后续与京运通其他基地陆续合作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	
			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	
3	弘元绿能	2019年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19.06	2018年光伏展会上，发行人与弘元绿能取得联系并提供样品，展会后通过产品试样，2019年成为合格供应商，并开始批量供货
4	阿特斯	2020年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2020年了解到阿特斯产能扩张，发行人主动与客户取得联系并送样，试用合格后，2020年成为合格供应商，并开始批量供货；2022年1月阿特斯西宁基地开始合作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5	晶澳科技	2020年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	2020年光伏展会上初步与晶澳联系，后上门拜访推进，2020年9月开始在晶澳邢台基地送样试用，2020年11月样品试用合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并开始批量供货；后续与晶澳科技其他基地陆续合作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12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02	
6	隆基绿能	2020年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3	2019年末，发行人开发出预氧丝毡产品，并向隆基绿能各生产基地送样并通过试用；2020年3月小批量供货，2020年4月，隆基绿能总部组织商务技术验厂，将发行人评定为合格供应商；后续与隆基其他基地陆续合作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3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3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3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	
			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体系时间	下属公司	首次签订合同时间	业务获取过程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LONGI MALAYSIA SDN. BHD.	2021.07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	
			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3	
			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	
7	美科股份	2020年	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2020.04	2020年，发行人主动上门拜访，送样后合格成为合格供应商，2020年4月开始向美科包头基地供货；后续与美科股份其他基地陆续合作
			云南美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05	
8	宇泽	2020年	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2020.06	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2019年5月成立，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宇泽经过访厂后，发行人产品性能服务得到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2020年6月开始供货
9	双良节能	2021年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21.08	2021年双良包头基地设立、项目立项，发行人主动联系并上门多次拜访，后送样试用合格后，2021年8月在双良供应商平台完成注册申请，成为合格供应商；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成立后，发行人2023年8月开始与其合作
			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23.08	
10	天合光能	2022年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2022.10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2022年6月成立，发行人获悉其项目立项后，主动上门拜访，提交供应商资料。2022年底产品经过试用合格后，进入天合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其他已进入供应商体系的部分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体系时间	认证取得情况	首次签订订单时间
1	矽盛	2020年	四川矽盛光电有限公司	2020.11
			矽盛光电（宁夏）有限公司	2020.12
2	东方希望	2020年	新疆东方希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
3	阜兴	2022年	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
4	华耀	2022年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
5	中成榆	2022年	鄂尔多斯市中成榆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
6	鸿新	2022年	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022.11
7	合盛	2023年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23.05
8	东方日升	2023年	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7

湖南乐橙作为发行人原销售平台，不从事生产活动，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2021年发行人逐步将湖南乐橙销售职能、人员及客户资源转移至母公司米格新材，至2021年底，上述转移完成，湖南乐橙不再对外开展业务。发行人承接了协鑫科技、京运通、弘元绿能、内蒙古豪安等湖南乐橙已拓展积累的客户，成为了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2年12月发行人对湖南乐橙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乐橙现为发行人营销服务平台。

湖南乐橙2016-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442.25	295.07	762.86	-10.34
净资产	219.84	118.87	34.12	-10.63
营业收入	3,586.94	3,711.89	3,182.19	66.68
净利润	100.97	84.75	44.76	-10.63

（二）湖南乐橙与安徽弘昌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湖南乐橙是一家从事碳基材料贸易业务的公司，并不从事生产业务。

发行人成立前，安徽弘昌为湖南乐橙贸易商品的来源之一，湖南乐橙作为贸易公司，与安徽弘昌在业务上并不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成立后，湖南乐橙作为发行人销售平台，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为发行人服务，湖南乐橙的客户资源对接给发行人，与安徽弘昌按照市场化竞争的原则进行竞争，独立开展业务，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三）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设立湖南乐橙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存在法律风险

鉴于：（1）湖南乐橙自设立始一直主要从事碳基材料的贸易业务，并不从事生产。发行人成立前，安徽弘昌是湖南乐橙贸易商品的来源之一，湖南乐橙为安徽弘昌产品的销售渠道之一。同时，湖南乐橙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有助于安徽弘昌产品的销售。（2）湖南乐橙设立后至从安徽弘昌离职前，陈新华专职在安徽弘昌工作，并不负责湖南乐橙具体经营管理，湖南乐橙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杨慧、陈荣华和赵娟等人负责。在安徽弘昌工作期间，2017年时任经理陈新华攻克了黏胶基碳纤维材料连续石墨化关键技术，掌握了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的低成本制备技术和工艺，从而使安徽弘昌的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产品具有对进口产品的竞争力，开始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因此，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设立销售公司湖南乐橙，未侵害安徽弘昌及安徽弘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安徽弘昌的商业机会。

陈新华于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在安徽弘昌任职，经核查，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曾与安徽弘昌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约定，与安徽弘昌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

安徽弘昌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博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与安徽弘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类似条款，未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安徽弘昌与陈新华之间不存在保密责任、竞业限制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设立湖南乐橙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其研究成果，了解陈新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以及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的过程；
- 2、访谈陈新华、李凯等人并获取其提供的工作履历，了解其在安徽弘昌的工作和任职情况；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南乐橙主要负责人，了解其湖南乐橙 2016 年设立及后续经营发展的情况；
- 4、获取了湖南乐橙 2016-2019 年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设立以来各年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 5、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安徽弘昌的基本情况，通过安徽弘昌官网和宣传手册，了解其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技术参数等业务发展情况；
- 6、通过企查查，查阅安徽弘昌第一大股东肖伯文的任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 7、走访安徽弘昌并访谈其主要负责人，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并获取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了解其曾在安徽弘昌的工作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潜在纠纷情况；
- 9、与陈新华、李凯的访谈，以及查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花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工资发放流水，以及包括陈新华、李凯等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主要人员与安徽弘昌不存在重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具备设备工程专业背景，且先后在机械设备、碳材料相关企业工作逾 15 年，积累了丰富的热工装备设计、碳材料工艺和技术开发经验，与发行人以“装备+

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具有密切关系；（2）发行人已说明陈新华掌握相关技术的具体过程；（3）发行人已说明了陈新华、李凯等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安徽弘昌的背景原因；（4）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持续研发和创新，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知识产权等与安徽弘昌不存在重叠；（5）发行人已说明与安徽弘昌在核心技术、产品结构、类别、质量性能参数等方面的异同情况；（6）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安徽弘昌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产权方面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1）发行人已说明与安徽弘昌在实际控制人背景、核心技术及主要人员、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类别及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对比情况；（2）安徽弘昌和发行人同为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企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按市场化原则开展竞争。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曾在安徽弘昌任职，以及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订单交期及多样化需求于 2022 年按市场价格向安徽弘昌采购部分石墨硬质复合毡外，陈新华、安徽弘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无其他合作情形，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3）安徽弘昌作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业务与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3、（1）发行人已说明了湖南乐橙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发展情况，包括成立背景、上下游产业链具体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2）发行人设立前，湖南乐橙作为一家贸易公司，与安徽弘昌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设立后，湖南乐橙客户资源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安徽弘昌按照市场化竞争原则，独立开展业务，与安徽弘昌存在业务竞争关系；（3）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设立湖南乐橙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法律风险。

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较多，包括海瑞康泽、上海厚遇 2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上海厚遇的个别合伙人仅间接投资发行人；湖南正恺、上海星宇 2 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和商业服务；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等 4 名私募基金股东仅投资发行人。

（2）2021 年 12 月，陈新华以名义价格 1 元对陈荣华（发行人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权，发行人认为系家族内部资产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结合海瑞康泽、上海厚遇、湖南正恺、上海星宇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上述股东及其穿透后自然人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入股的商业合理性；湖南正恺、上海星宇的背景和穿透后股东背景情况，具体经营情况；分析相关股东的业务或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和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2）结合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的情况，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等，说明上述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3）结合陈荣华主要负责工作、技术能力、报告期内薪酬水平与其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陈荣华受让股份不涉及发行人换取服务的原因，测算如陈新华对陈荣华转让股权构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中补充对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等股东入股情况的核查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湖南正恺、上海星宇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上述股东及其穿透后自然人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入股的商业合理性；湖南正恺、上海星宇的背景和穿透后股东背景情况，具体经营情况；分析相关股东的业务或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和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一）结合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湖南正恺、上海星宇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上述股东及其穿透后自然人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入股的商业合理性

1、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的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资金来源、商业合理性

2022年1月，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分别以2,000万元和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184.21万元和92.11万元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分别持有发行人185.89万股和92.95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92%和0.96%。

（1）入股过程及时间节点

2021年受益于国家双碳战略推出，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由于银行融资渠道受限，流动资金紧张，因此，发行人启动了第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并开始接触外部意向投资者。

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的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具体过程
1	2021年10月	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经朋友介绍与发行人接洽
2	2021年11月	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对发行人进行尽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法律及财务尽调报告，同时结合自身对发行人的尽调及评估结果，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决定投资发行人
3	2021年11-12月	由于发行人股权业务架构调整尚未完成，且急需流动资金，因此上海瑞康泽于2021年11月29日先行向米格有限提供2000万元、上海厚遇于2021年12月3日向米格有限提供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之需
4	2021年12月	发行人股权架构调整完成，投资价格（估值）经本轮各投资方和发行人沟通协商确定后，2021年12月29日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与江苏毅达等5名外部投资者共同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增资的投资协议
5	2022年1月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22年1月10日，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完成投资款交割；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入股的商业合理性

一方面，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看好发行人所处碳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以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发行人自身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后续发展，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入股价格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为基础，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融资包括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在内的外部所有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因此，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以自有资金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3）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查阅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及其穿透后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并经上述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及其穿透后自然人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资金来源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资金来源
1	上海瑞康泽	股东投资款	陆婷、陆择宇姐弟	自有资金，系家庭财产积累
2	上海厚遇	股东投资款	靖永红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薪金、理财及投资收益等
			冯俊花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
			王超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
			谢媛媛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经营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
			王宇琴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金、理财及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
			苏福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经营所得等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入股发行人资金来自其股东投资款，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穿透后自然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主要系个人薪金所得、投资收益以及家庭财产积累，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上海星宇的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资金来源、商业合理性

2022年4月，上海星宇以200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持有发行人9.69万元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星宇持有发行人9.78万股，持股比例为0.10%。

（1）入股过程及时间节点

截至2021年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直接持股70.84%，认缴注册资

本为 4,959 万元，由于陈新华自有资金有限，尚有超过 4,000 万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为了尽快将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转让部分股权获得资金，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

上海星宇的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具体过程
1	2022 年 2 月	发行人启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接触有意向的外部投资者
2	2022 年 3 月	上海星宇合伙人李俊经朋友介绍与发行人接洽，并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前的尽调工作
3	2022 年 4 月	根据前期尽调情况，上海星宇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4	2022 年 4 月	股权转让价格（估值）经本轮各投资方和发行人沟通协商确定后，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上海星宇和南京稼沃、江苏毅达等 11 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签署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
5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海星宇完成投资款交割
6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入股的商业合理性

上海星宇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投资发行人，一方面是由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自有资金不足，需要通过转让部分股权获得资金完成对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一方面是由于上海星宇看好发行人所处碳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自身未来的发展前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为基础，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上海星宇在内的所有 11 名投资人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因此，上海星宇以自有资金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部分股权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3）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查阅上海星宇及其穿透后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并经与上述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上海星宇及其穿透后自然人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资金来源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资金来源
上海星宇	股东投资款	李俊、苏宇夫妇	自有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等

如上表所示，上海星宇入股发行人资金来自其股东投资款，上海星宇穿透后自然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主要系家庭财产积累，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湖南正恺的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资金来源、商业合理性

2022年12月，湖南正恺以650万元认购发行人22.50万股，持股比例为0.23%。

（1）入股过程及时间节点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拟启动上市前的最后一轮融资，主要背景原因是：①2022年发行人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订单充裕，产销量不断增加，发行人新增了产线、采购新设备，同时新产品液流电池产线开始投产，原材料采购、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加；②2021年以来，为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进行了垂直产业链布局，以及基于公司掌握的连续碳化石墨化核心技术布局了碳/碳复合材料业务、石墨负极材料等延伸业务，延伸业务的发展也需要资金的支持。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湖南正恺的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具体过程
1	2022年6-10月	湖南正恺合伙人陆恺一直看好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前景，2022年6月，经朋友介绍了解到发行人正在进行外部融资，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2022年10月，主动与发行人联系并明确表明了投资意向，作为跟投方，认可其他投资机构的估值，且湖南正恺投资资金已准备到位
2	2022年12月	本次增资价格（估值）经本轮各投资方和发行人沟通协商确定后，2022年12月20日，湖南正恺和中金共赢、南京铁投、上海火山石等6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增资协议
3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22年12月30日，湖南正恺完成了投资款交割
4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入股的商业合理性

湖南正恺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后续发展，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另一方面是由于湖南正恺看好发行人所处碳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自身未来的发展前景。湖南正恺 2022 年 12 月增资时，发行人已完成股改，上市计划较为明确，同次增资的其他股东包括中金共赢等知名投资机构，湖南正恺作为有限公司具有内部决策流程快、资金到位及时等优势。同时，本次入股价格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融资包括中金共赢、南京铁投、上海火山石在内的所有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因此，湖南正恺以自有资金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3）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查阅湖南正恺及其穿透后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并经上述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湖南正恺及其穿透后自然人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资金来源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资金来源
湖南正恺	经营积累	陆恺	自有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等
		唐靓	自有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等
		胡娟	自有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等

如上表所示，湖南正恺入股发行人资金来自其经营积累，湖南正恺穿透后自然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主要系家庭财产积累，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湖南正恺、上海星字的背景和穿透后股东背景情况，具体经营情况

1、上海星宇

上海星宇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传媒和投资类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对外投资等。2022 年 4 月，上海星宇以 200 万元受让发行人 9.69 万元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星宇持有发行人 9.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0%。

（1）上海星宇及其穿透后的股东背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星宇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星宇吴海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JUDM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李俊

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05-31
合伙期限	2021-05-31 至 2041-05-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星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	49.50	99.00
2	苏宇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星字穿透后的股东为李俊、苏宇，李俊与苏宇系夫妻关系，其背景情况如下：

李俊，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在点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任媒体总经理。

苏宇，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任策划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在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

（2）上海星字的具体经营情况

上海星字的主营业务为传媒和投资类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星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05.45
所有者权益	195.40
营业收入	3.89
净利润	-4.60

2、湖南正恺

湖南正恺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提供新材料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同时通过对外投资进行资金管理，投资标的包括房地产、医疗及新材料领域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湖南正恺以 65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3%。

（1）湖南正恺及其穿透后股东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正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正恺幸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PD7D26A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 288 号当代广场 10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陆恺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02-06
合伙期限	2018-02-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电线、电缆批发；弱电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钢材、石材、建材（不含油漆）、装饰材料的零售；铝合金模板、门、窗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正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恺	9,100	91.00
2	唐靓	600	6.00
3	胡娟	3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湖南正恺穿透后的股东为陆恺、唐靓、胡娟，其背景情况如下：

陆恺，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在湖南青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在湖南正恺幸福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在湖南正恺幸福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唐靓，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5月至2013年4月，在陕煤益阳电厂任程序控制员、安全培训员、电气检修员；2013年5月至今，为自由职业状态。

胡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在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专员；2015年7月至今，为自由职业状态。

（2）湖南正恺具体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正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长沙市茂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湖南正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4,982.74
所有者权益	7,104.19
营业收入	1,295.75
净利润	288.88

（三）分析相关股东的业务或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和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湖南正恺、上海星宇的业务或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人员
1	上海瑞康泽	对外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择宇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人员
2	上海厚遇	对外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福
3	上海星宇	传媒和投资类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对外投资等	执行董事：李俊
			监事：苏宇
4	湖南正恺	提供新材料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推广的服务；对外投资等	执行董事、经理：陆恺
			监事：胡娟

如上表所示，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湖南正恺、上海星宇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根据上述股东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情况，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上述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的情况，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等，说明上述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一）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的情况，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1、桐乡建茗、桐乡嘉佑的基本情况，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

桐乡建茗、桐乡嘉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稼沃投资”）。

（1）桐乡嘉佑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乡嘉佑持有发行人 110.6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5%，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桐乡嘉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7L2E2C9A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2401-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14
合伙期限	2022-03-1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桐乡嘉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桐乡嘉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K559	2022-04-21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29976	2016-01-06

（2）桐乡建茗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乡建茗持有公司 173.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9%，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桐乡建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7KH8EX1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2401-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6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14
合伙期限	2022-03-1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桐乡建茗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桐乡建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S253	2022-05-23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29976	2016-01-06

（3）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桐乡嘉佑、桐乡建茗和南京稼沃同为稼沃投资旗下管理的基金，新能源及

相关产业为稼沃投资的投资方向。因看好发行人所处碳材料行业发展前景，2021年10月稼沃投资经朋友介绍，主动接洽发行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前期尽调和沟通工作，经过一段时间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尽调情况，2022年3月稼沃投资设立桐乡建茗、桐乡嘉佑两支专项投资基金拟投资发行人；2022年4月下旬，稼沃投资旗下管理的基金桐乡嘉佑、桐乡建茗和南京稼沃，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方式投资入股了发行人（注：桐乡建茗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后，2022年6月下旬通过内部转让方式原价从桐乡嘉佑受让发行人股权）；因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2022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稼沃投资旗下桐乡嘉佑、桐乡建茗、南京稼沃再次参与了发行人的该次增资。

桐乡嘉佑、桐乡建茗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具体过程
1	2021年10月	稼沃投资经朋友介绍，主动接洽发行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前期尽调和沟通工作
2	2022年2月	发行人启动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权事项，并开始接触有意向的投资者
3	2022年3月	经过一段时间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尽调情况，稼沃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发行人。2022年3月稼沃投资设立桐乡建茗、桐乡嘉佑两支专项投资基金拟投资发行人
4	2022年4月	股权转让价格（估值）经本轮各投资方和发行人沟通协商确定后，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上海稼沃管理的桐乡嘉佑、南京稼沃，以及江苏毅达、上海星宇等11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签署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
5	2022年4月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	2022年6月	2022年6月27日，桐乡嘉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注册资本29.5669万元转让给桐乡建茗，为稼沃投资同一管理下基金的内部转让；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7	2022年6月	增资价格（估值）经本轮各投资方和发行人沟通协商确定后，2022年6月28日，上海稼沃管理的桐乡嘉佑、桐乡建茗、南京稼沃等10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本次投资的增资协议
8	2022年6月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22年6月21日，桐乡嘉佑、桐乡建茗完成了投资款交割
9	2022年6月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海南弘厚的基本情况，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

（1）海南弘厚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弘厚持有发行人 371.7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5%，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弘厚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A94D4F95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0 区 21-10-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0-27
合伙期限	2021-10-27 至 2028-10-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弘厚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海南弘厚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G728	2021-12-01
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31418	2016-05-19

（2）海南弘厚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2021 年受益于国家双碳战略推出，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由于银行融资渠道受限，流动资金紧张，因此，发行人决定启动第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并开始接触外部意向投资者。

海南弘厚的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具体过程
1	2021 年 6-9 月	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厚资管”）了解到发行人正在融资，2021 年 6 月底经朋友介绍主动与发行人接洽，并对发行人进行尽调
2	2021 年 10-11 月	根据前期尽调情况，弘厚资管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发行人，并着手设立专项投资基金海南弘厚投资发行人。由于

序号	时间	具体过程
		发行人股权架构调整尚未完成，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迫切需求，2021年10月底先行向米格有限提供2,000万元流动资金，支持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之需
3	2021年12月	发行人股权架构调整完成，投资价格（估值）经本轮各投资方和发行人沟通协商确定后，2021年12月29日，海南弘厚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增资的投资协议
4	2022年1月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22年1月14日，海南弘厚完成了投资款的交割
5	2022年1月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南京弘盛的基本情况，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

（1）南京弘盛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弘盛持有发行人46.7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8%，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3YX9L6N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19号双闸社区中心A座4楼42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441.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2-12
经营期限	2022-12-12至2028-12-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弘盛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南京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XZ983	2022-12-23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1118	2014-04-22

（2）南京弘盛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拟启动上市前的最后一轮融资，主要背景原因是：①2022 年发行人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订单充裕，产销量不断增加，发行人新增了产线、采购新设备，同时新产品液流电池产线开始投产，原材料采购、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加；②2021 年以来，为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进行了垂直产业链布局，以及基于公司掌握的连续碳化石墨化核心技术布局了碳碳复合材料业务、石墨负极材料等延伸业务，延伸业务的发展也需要资金的支持。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南京弘盛的入股过程和时间节点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具体过程
1	2022 年 7 月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经行业内朋友介绍，开始与发行人接洽
2	2022 年 7-12 月	紫金投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前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调结果，资金投资看好发行人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决定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南京弘盛投资入股发行人
3	2022 年 12 月	本次增资价格（估值）经本轮各投资方和发行人沟通协商确定后，2022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弘盛和中金共赢、南京铁投、上海火山石等 6 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增资协议
4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22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弘盛完成了投资款交割
5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说明上述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均系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成立时相关投资机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同时，私募基金仅投资单一标的，能够缩短私募基金的募资周期和投资周期。实践中，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投资标的后，通过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对该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且仅投资该单一标的，符合基金行业惯例，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仅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均已支付了增资或股权转让款。

经查验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及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合伙人支付募集资金相关凭证，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

3、是否存在其他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宿迁辉睿	员工持股平台
2	徐州天之道	
3	连云港格弘	
4	桐乡建茗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桐乡嘉佑	
6	海南弘厚	
7	南京弘盛	
8	上海瑞康泽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9	上海厚遇	
10	上海星宇	有限责任公司

由上表，发行人股东中，除了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仅投资发行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还包括宿迁辉睿、徐州天之道、连云港格弘、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上海星宇。

(1) 桐乡建茗、桐乡嘉佑的基金管理人为稼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稼沃投资投资的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包括康鹏科技（688602.SH）、达嘉维康（301126.SZ）、芳源股份（688148.SH）、圣湘生物（688289.SH）、

铜博科技（在辅导）等。

（2）海南弘厚的基金管理人为弘厚资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厚资管投资的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包括中润光学（688307.SH）、珠城科技（301280.SZ）、升辉新材（上交所主板在审）、翌圣生物（科创板在审）等。

（3）南京弘盛的基金管理人为紫金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投资投资的已上市或拟上市企业包括森麒麟（002984.SH）、海纳医药（创业板在审）等。

（4）宿迁辉睿、徐州天之道、连云港格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5）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上海星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中补充对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等股东入股情况的核查说明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中补充对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等股东入股情况的核查说明。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湖南正恺、上海星宇入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前后三个月流水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前述股东最终持有人实缴出资凭证、前后三个月流水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前述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进行访谈，核查前述股东及其穿透后自然人的资金来源合规性、入股的商业合理性、背景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就前述股东提供的资料，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核查前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和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

2、取得湖南正恺、上海星宇营业执照、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股东的具体经营情况；

3、取得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入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以及出资凭证，并对访谈前述股东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核查前述股东的入股洽谈过程、时间节点；

4、取得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出资凭证以及前后三个月流水，前述股东合伙人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前述股东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

5、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湖南正恺、上海星宇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股东及其穿透后自然人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已披露湖南正恺、上海星宇的背景和穿透后股东背景情况、具体经营情况；

（3）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湖南正恺、上海星宇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上述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2、（1）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仅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2）发行人股东中，除了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作为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仅投资发行人外，目前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还包括宿迁辉睿、徐州天之道、连云港格弘、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上海星宇；

3、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中补充对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等股东入股情况的核查说明。

问询问题 10.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子公司宿迁海岳在建项目“新能源碳基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正在申请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在建项目用地取得和建设情况，是否已全部取得相关许可、备案、认证等，说明相关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其他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在建项目用地取得和建设情况，是否已全部取得相关许可、备案、认证等，说明相关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其他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建项目用地取得和建设情况及相关许可、备案、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建项目用地取得和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情况	用地取得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1	发行人	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项目部分厂房已完工	苏（2023）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58076号	地字第321324202300013号	建字第321324202300015号	321324202302230101	泗洪经开备[2022]281号、[2023]230号	宿环建管表[2023]3029号
2	湖南天雅	年产100吨碳碳件生产制造项目	在建项目	项目主体已完工，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湘（2023）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3780号、0013781号、0013782号	地字第430302202000035号	建字第430302202000117	430372202103190101	2207-430300-04-02-545127	潭环审（经开）[2023]24号
3	内蒙古乐橙	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在建项目	项目主体已完工，2023年9月部分产线已投产	蒙（2022）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07931号	地字第150203202300001号	建字第150203202200022号	注	2203-150203-04-01-182973	包环管字150203[2023]011号
4	贵州云烯	岑巩县年产6万吨石墨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在建项目	尚在建设中，预计2024年上半年投产	黔（2022）岑巩县不动产权第0009623号	岑地字第522626202200056号	岑建字第522626202300010号	5226262304130001-SX-001	2107-522626-04-01-871584	黔东南环审[2023]17号

注：内蒙古乐橙“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属于专业工业类项目。根据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前述项目无需办理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前述项目不属于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范围，无需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不属于应当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前述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后续根据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要求，委托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办理竣工验收或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内蒙古乐橙不存在因前述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综上，内蒙古乐橙“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无需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在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根据建设进度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备案、认证。

（二）说明相关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其他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建项目除“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在申请外，其他 3 个在建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	在建募投项目	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申请中
2	湖南天雅	在建项目	年产 100 吨碳碳件生产制造项目	无需取得（注）
3	内蒙古乐橙	在建项目	年产 1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包发改审批字 [2022]123 号
4	贵州云烯	在建项目	岑巩县年产 6 万吨石墨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黔发改环资 [2022]638 号

注：根据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天雅“年产 100 吨碳碳件生产制造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募投项目“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并提交至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节能审查报告专家评审。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经检索，部分（拟）上市企业亦存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披露情况
1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生效)	“润阳世纪年产 9GW 润阳世纪光伏高效电池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上市审核期间，该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侨源股份 (301286.SZ)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上市审核期间，该项目已经开始建设，并提交审查节能审查报告，但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披露情况
				见。
3	川宁生物 (301301.SZ)	“三期项目”	在建项目	上市审核期间，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端原料药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新评审字[2021]191号），但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结合上述案例，同时经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发行人“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后续取得“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前述在建募投项目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除在建募投项目外，其他 3 个在建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评审正在正常推进，后续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募投项目、在建项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不动产所有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必要的许可、备案、认证，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及情况，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建项目用地取得和建设情况，是否已全部取得相关许可、备案、认证等；

2、取得“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能评价报告、可转移能源消费量的确认函等节能审查过程性文件，核查“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展情况；

取得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新华出具的《承诺》，网络检索（拟）上市公司在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案例，分析“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取得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信用中国、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因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受到行政处罚；

3、取得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昆都仑区住建局合规证明，访谈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并通过信用中国、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等网站，核查“年产 1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未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对项目建设的的影响以及内蒙古乐橙是否因未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在建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取得必要许可、备案、认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在建募投项目“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其他 3 个在建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评审正在正常推进，后续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其他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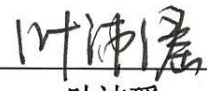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叶沛瑶

2023年11月22日